

本標準由興通國際根據 IWAY Standard-2002之英文版進行翻譯整理。
本中文版標準僅供參考，實際內文仍應以英文版或官方中文版為主。

IWAY 標準

對環境、社會與工作條件及木材採購的最低要求

簡介

程序

1. 通用的法律要求
2. 氣體、污染物排放與噪音
3. 地面土壤汙染
4. 化學品
5. 有害與無害廢棄物
6. 環境改善
7. 火災預防
8. 勞工安全
9. 住房設施提供
10. 薪資與工作時間
11. 童工
12. 強迫與束縛性用工
13. 歧視
14. 結社自由
15. 騷擾、虐待和懲戒行為
16. 木材採購例行政序
17. 保護區、完整原始森林與具高保護價值森林
18. 熱帶、亞熱帶地區人造林
19. 高價值熱帶樹種

國際性參考文獻：

- R1 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 1948)
- R2 職業安全健康公約，以及職業安全健康建議書(國際勞工組織 ILO-第 155 條公約與建議第 164 條決議)
- R3 兒童權利公約(聯合國 1989)
- R4 對低工作年齡與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 (國際勞工組織 ILO-第 138 與 182 條公約)
- R5 強迫或強制勞動公約與廢除強迫勞動公約(國際勞工組織 ILO-第 29 與 105 條公約)
- R6 同酬公約/就業與職業歧視公約(國際勞工組織 ILO-第 100 與 111 條公約)
- R7 結社自由與保護組織權利公約、組織權利和集體談判權力原則的實施公約(國際勞工組織 ILO-第 87 與 98 條公約)
- R8 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國際勞工組織 ILO 宣言 1998. 6 月)
- R9 里約熱內盧環境與發展宣言(聯合國 1992)

IKEA 參考資料：

- R10 IKEA 家居用品採購準則
- R11 IKEA 禁止雇用童工準則
- R12 IOS-MAT-0010 化合物與物質
- R13 IKEA 有害廢棄物處理指南
- R14 IOS-2064 森林追蹤系統準則
- R15 IKEA 商業審核程序

簡介

IKEA 家居用品採購方式(IWAY)是由 IKEA 董事會(INGKA 控股公司)所批准有關 IKEA 與其供應商關係的行為準則。這套準則是依據 1998 年 6 月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的八項核心公約，以及 1992 年里約環境與發展宣言制定而成。IWAY 標準涵蓋 IKEA 以下三個領域：外部環境、社會與工作條件(包括童工)以及木材採購之基本最低要求。

這些要求適用於 IKEA 的供應商及 IKEA 的商業貿易組織。不論是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是 IWAY 自身特定的要求，IKEA 供應商應該始終遵守並以最嚴格的要求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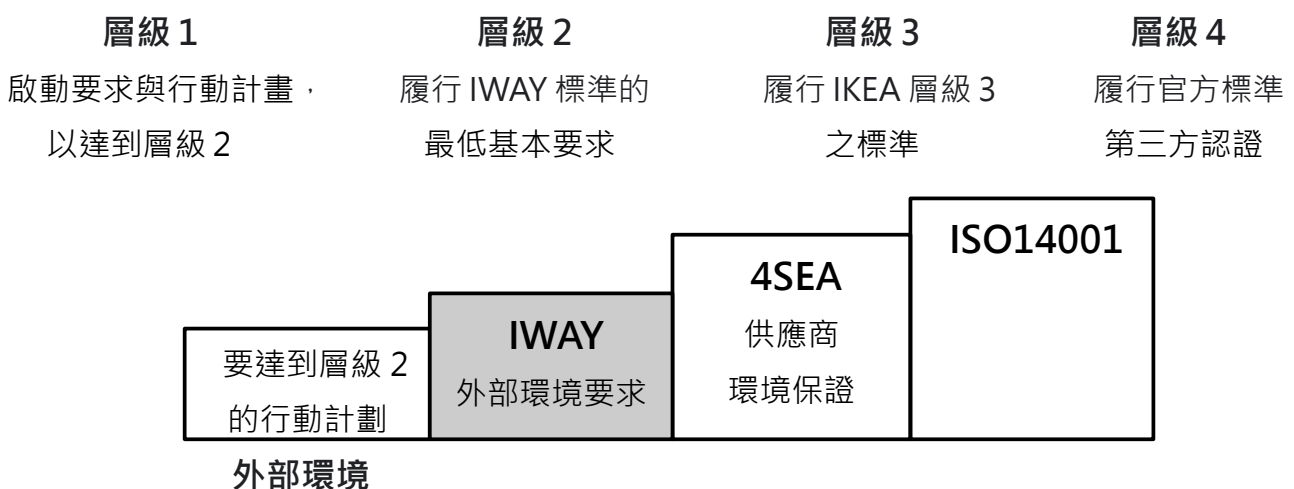
IKEA 奉行《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 1948)中所定義之基本人權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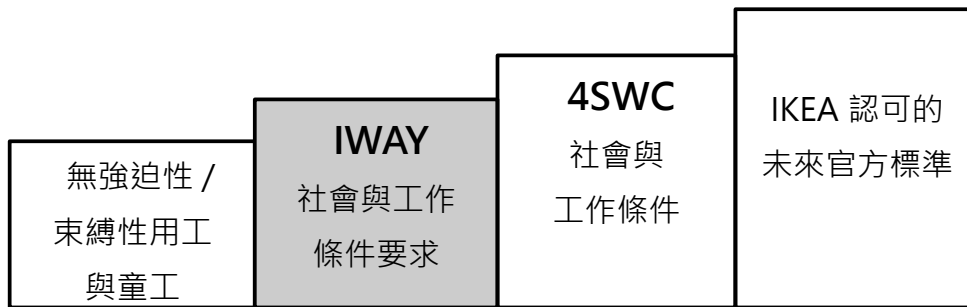
我們相信 IKEA 的商業活動會對人權議題造成影響，尤其是在人類的工作和生活環境方面。良好的工作條件與井然有序的廠房是品質與環保工作的先決必要條件。

IKEA 堅決遵守聯合國有關貿易制裁及禁運的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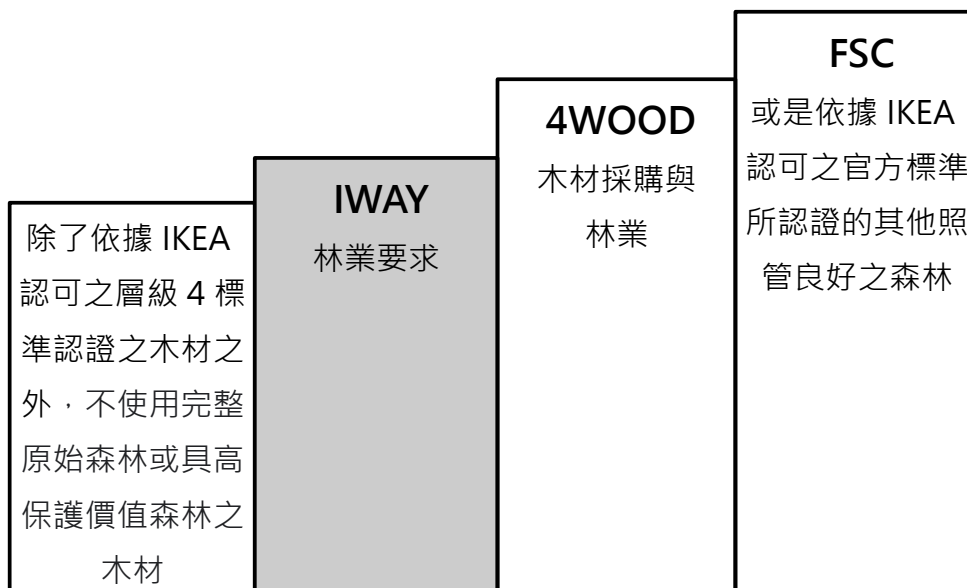
階梯模式

IKEA 的階梯模型定義了一個 4 步驟的方法，旨在提高供應商在三個領域的整體績效：外部環境、社會與工作條件以及木材採購。此 IWAY 標準文件包括 IKEA 的最低基本要求(階梯模式中的層級 2)。





社會與工作條件



木材採購

專業性保密

IWAY 及其所有活動均建立在供應商與 IKEA 之間的合作、互信與尊重的基礎之上。IKEA、其員工以及任何由 IKEA 所指派的第三方機構，對任何從供應商處獲取的資料報告、研討內容與書面信息，均應視為機密性資料。

IWAY 程序

傳達要求

IKEA 應向其供應商傳達 IWAY 的要求。

供應商應向其所有的分包商與其同事有效地傳達 IWAY 標準的內容，並確保所有要求的措施皆有相對應地執行。

啟動要求

IKEA 的潛在供應商在與 IKEA 開啟商業關係之前，必須符合啟動要求：無強迫性或束縛性用工，無童工，不使用來自完整原始森林或具高保護價值森林的木材。向 IKEA 提供實木、鑲板、膠合板與膠合層板的供應商，必須確保完成一套森林追蹤系統的文件。

審核

IKEA 應對供應商的經營場所進行 IWAY 審核。IKEA 供應商應該支持由以下任何一方所進行的現場審核，包含 IKEA 審核團隊、獨立審核員或是 IKEA 認可的審核組織。IKEA 保留執行未事先通知的突擊審核或檢查的權利，以驗證是否符合 IWAY 要求。IKEA 供應商應允許對其員工進行保密訪談，並保留並允許隨時可查閱所有要求的文件與記錄。在 IWAY 審核期間所發現觀察區域有需要改進之處，將會在審核報告中呈現。

矯正行動

若發現不合格情況，IKEA 將要求供應商提供一份具體說明如何矯正不合格情況的書面行動計劃。矯正計畫必須要在審核後的一個月內遞交給 IKEA。此份行動計畫必須包含矯正行動的說明、負責人與針對每項不合格處進行矯正的時間表。

當收到供應商的行動計畫時，IKEA 必須進行審閱與核准。

IWAY 的認可

根據核准的行動計劃與矯正時間表，IKEA 將追蹤查實以確保供應商完成必要的矯正行動。當所有不符合/偏差項目都已被查實矯正並經 IKEA(或適合的第三方)的核准後，此供應商被視為 IKEA 所認可的供應商。

供應商應簽署協議合約，保證維護其狀態並持續改善績效的責任。IKEA 將至少每兩年重新進行一次複審，以確保 IKEA 供應商維持其 IWAY 所核准的狀態。

1. 通用的法律要求

1.a 通用要求

IKEA 供應商應遵守其管轄範圍內有關環境、社會和工作條件、消防、健康和 safety 以及勞工問題的所有相關和適用之法律、法規和法規。

無論是相關適用的法律或 IKEA IWAY 的特定要求，IKEA 供應商應始終遵守最嚴謹的要求。

若法律有要求，IKEA 供應商應具備基本的工廠登記/經營許可證，並遵守其中規定的條款。

1.b 維護保持

IKEA 供應商應建立相關法律和法規的清單，以及一套監控法律更新或變更的程序，以保持符合要求(參見 1.a.)。IKEA 供應商應維護有關工作事件、意外事故和/或火災，包括矯正措施的記錄。

如果法律要求(例如：根據供應商的環境分類)，IKEA 供應商應在生產、流程和建築物變更之前進行環境評估並獲得當局的批准。

1.c 當局檢查

IKEA 供應商應確保遵守當局(環境部、健康與安全部、消防局和其他指定核實法律要求遵守情況的公共當局)之檢查。必須記錄並按時完成所需的矯正措施。

1.d 豁免

如果當局在範圍限制、日期或條件方面給予豁免，則必須獲得當局的書面同意。

IKEA 供應商必須制定一項目前獲得豁免的缺陷之行動計畫。

1.e 責任與能力

IKEA 供應商應指派一名或多名具有明確職責與權力的人員，以確保遵守本標準中規定有關環境、社會和工作條件、木材採購的法律要求。

當責人員應具備與其職責領域和商業類型相關議題之必要能力和知識。

2. 氣體、汙染物排放與噪音

2.a 通用要求

IKEA 供應商應確保遵守有關排放至空氣、土壤與水中的汙染物以及噪音污染的適用法律、立法和法規，並在需要時取得必要的許可證並證明其遵守符合這些許可證。

3. 地面土壤汙染

3.a 通用要求

IKEA 供應商應遵守國家法律，並了解汙染區域的現狀以及關於現場汙染區域與場所範圍內之先前所有權下的歷史。

IKEA 供應商應向當局報告任何已發現或可疑的汙染區域，以供評估和審查。

4. 化學品

4.a 通用要求

IKEA 供應商應確保遵守關於使用、儲存與進口所有化學品^{<註 1>}之適用法律、立法和法規，並在需要時取得必要的許可證並證明其遵守符合這些許可證。

(b)-(e)中規定的要求，適用於在 IKEA 產品、生產與維護中所使用的所有化學品。

<註 1>：這裡所指的化學品是指化學物質和化學產品，如潤滑油、柴油、膠水、漆、溶劑、塗料、染料、固化劑、著色劑、蠟、酸、添加劑等。

4.b 化學品管理

IKEA 供應商應具備一套採購化學品的程序。

在使用化學品於 IKEA 產品與生產流程前，IKEA 供應商必須遵守明列在 IKEA IOS-MAT0010 化學化合物與物質裡的限制或禁止規定。IKEA 供應商必須確保所有適用的證書、測試報告與供應商保證，都應維護保持在最新更新的版本，以符合 IOS-MAT0010 的要求。

針對所有使用的化學品，IKEA 供應商應建立一份清單並加以維護。此清單應至少要包含供應商使用的每項化學產品之名稱、使用領域與 CAS 編號(或 MSDS 參考)。

IKEA 供應商應該具備所有化學品的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MSDS 裡的資訊必須要以可被所有相關之員工可理解的語言來提供。

4.c 化學品儲存

IKEA 供應商應防止化學品洩漏到空氣、地面土壤和水中。化學品應該要儲存於無排水孔、且有基石做保護的堅硬表面上(如混凝土、水泥等)。如果化學品是儲存在戶外，也應該要儲存在堅硬的表面上，並且無洩漏到地面土壤的風險存在，包括具備防止桶子/容器腐蝕的措施。

IKEA 供應商應確保化學品儲存場所的良好通風，以防止爆炸或其他潛在風險。

對於總容量在 1.5m³ 以上的地上儲存槽罐，IKEA 供應商應確保應置放在堅硬的表面上，當有損害的風險時，應防止碰撞或其他潛在的損害發生。

為防止洩漏的風險，應該至少每 36 個月要檢查地上儲物槽罐是否有腐蝕或其他破損之處。該檢查應該包含內部與外部的檢查。

地下儲物槽罐應以至少每 36 個月進行一次壓力測試的方式來做檢查。

槽罐的充填保護應至少每 12 個月做一次功能性地檢查。

與水、其他土壤保護區域、地面水井、湖泊、河流或其他水物體距離很近(< 100 公尺)的地上與地下之儲存槽罐或其他總容積 250 公升以上的散裝容器，都必須具備第二級防護罩(即

雙襯裡/壁圍防護罐)或必須置放在混凝土堤岸中。

4.d 化學品標記

IKEA 供應商應確保所有的化學品容器(包括臨時用容器)都有適當的危險標識^{<註2>}和化學品名稱之標記，以確保容器內的盛裝物被知曉並將潛在的危險降至最低。

<註2>：使用在化學品容器上的標識例子如下：易燃品、易爆品、腐蝕品、有毒品、氧化物和對環境造成危害的物品等。

4.e 化學品管理處置與使用

關於化學化合物與物質的風險與安全管理之適用資訊，所有相關的員工都應可隨時獲得。定期管理處置化學品的員工應充分地接受訓練。當處置或接觸化學品時，員工必須使用必要的防護安全設施(參見 8.b 和 8.e)。

5. 有害與無害廢棄物

5.a 通用要求

IKEA 供應商應確保遵守有關管理、儲存、使用、運輸與處置有害與無害廢棄物的適用法律、立法和法規，並在需要時取得必要的許可證並證明其遵守符合這些許可證。

對於有害廢棄物並無建立適合或有效立法的國家，《IKEA 有害廢棄物處理指南》應適用之。

總體來說，現場應給予參觀者良好的印象。原材料、化學品與廢棄物等，不應到處雜亂儲存堆放。

5.b 廢棄物管理

根據廢棄物之安全管理、儲存、運輸、使用與處置的立法規定，IKEA 供應商應建立一套程序。

關於有害廢棄物之安全性與適合的管理、運輸與終端處置，對於以上所提之活動、記錄/程序文件，IKEA 供應商應維護保存其下層供應商與承包商之許可證記錄。如果無法找到適當

具牌照的承包商、運輸公司或終端處置公司，IKEA 供應商應確保有害廢棄物須妥善儲存，直至保證有適當的處置方法為止^{<註3>}。

如在現場焚燒或填埋廢棄物，應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要求。IKEA 不允許有害廢棄物以現場焚燒和填埋的方式來處理。如果有害廢棄物是暫時性地儲存在現場，此有害廢棄物必須存放在安全的容器。

儲存有害廢棄物的設施應包括一個清楚界定的安全指定區域。這個儲存設施必須避免潛在的洩漏，以將環境風險降至最低(請另參閱 4.c)。

不同種類的有害廢棄物不得混放，有害和無害廢棄物必須分開放置。

IKEA 供應商應建立和維護一個有害和無害廢棄物清單，以便於監控其在生產活動中產生的廢棄物之種類和數量。

針對下列事項，有害廢棄物處置人員必須接受訓練並被知會以下所列：

- 在處理有害廢棄物中可能涉及的危險。
- 有害廢棄物處理指南，包括意外事故發生時的應急預案。
- 有害廢棄物原本製造商所建議的操作指南，與/或物質的 MSDS(若此類建議說明存在)。請參閱 4.b 和 4.e。

<註 3>：如果 IKEA 關於有害廢棄物的儲存要求與國家之法律法規相違背，應以現行法律為準。在此情形下，供應商應立即通知 IKEA。

6. 環境改善

6.a 通用要求

IKEA 的供應商應確保和證明在生產規模擴大的同時，在多方面持續進行環境改善。也就是減少：

- 廢氣排放
- 對土壤和水體的污染排放

- 噪音
- 有害與無害廢棄物
- 天然資源的利用，如能源、原料、化學品等
- 供應商應持續努力，以較無害的物質替代有害的物質(即應用替代原則)

7. 火災預防

7.a 通用要求

IKEA 供應商應遵守關於消防安全的所有法律法規，並確保遵守當地管理機構頒布的具體要求。供應商也需確保符合 IKEA IWAY 規定在以下(b) -(f)的具體要求。

7.b 滅火器材

IKEA 的供貨商應配備適當且足夠數量的滅火器材與/或消防栓，滅火器材與/或消防栓彼此之間的最大間距不得大於 25 公尺。滅火器材必須易於被員工取用，並適當維護以保持性能良好。

7.c 疏散警鈴

IKEA 供應商應配備功能良好的疏散警鈴^{<註 5>}，可向所有員工發出煙霧與/或火災警告，以確保供應商場所的安全撤離^{<註 6>}。

<註 5>：根據一般性原則，IKEA 要求其供應商必須配備一座疏散警鈴。此警鈴至少需可通過手動啟動，但啟動後必須可自行發出持續的光與/或聲音信號，且此警鈴在斷電情況下必須仍能正常工作。若供應商有提出可符合 IKEA 對於疏散警鈴要求的替代解決方案，則 IKEA 可接受此選擇方案。

<註 6>：依據以下幾點來確認決定火災警鈴是否妥善地配置：供應商的行業性質、工作場所面積、疏散計劃程度以及工作場所的疏散難易程度。

7.d 疏散計劃

IKEA 的供應商應具備一份疏散計劃^{<註 7>}。疏散計劃應顯示緊急出口、適當的集合區域、通知或連繫消防當局或消防隊的方式。一旦發生需要疏散的情形，供應商應確保有專責人員負

責進行人數統計，以確保所有員工同事都已自建築物疏散，並清點人數。疏散計劃應放置在適當指定的位置。

<註 7>：一份疏散計劃應該包括一份能夠讓人員清楚辨識自身所處位置及如何逃生的地圖。關於工作場所的面積、牽涉的風險性、以及對供應商員工在安全疏散上不具潛在風險的疏散難易程度，則不需要制定疏散計劃。

7.e 緊急出口

IKEA 的供應商應保證在每個工作區域中，至少有兩個獨立的緊急出口^{<註 8>}。所有的緊急出口均須配置有燈箱的或自發光的出口標誌。IKEA 的供應商應確保所有的緊急出口、逃生路徑、消防門以及滅火器材均無阻礙。

<註 8>：緊急出口門必須朝外開啟，若以拉門作為緊急出口時，必須在工作時間內永遠保持開啟。否則在拉門上必須加裝一個內嵌包圍住的逃生門。

7.f 訓練與維護

對於每個工作區域中，包含所有的生產輪班班別，IKEA 的供應商需確保配有足夠數量接受過消防器材使用培訓的人員。

IKEA 的供應商應至少每 12 個月進行一次消防演習。此消防演習必須包含所有的生產輪班人員。

所有的消防設施與疏散警鈴必須至少於每 12 個月進行一次檢查。

疏散演練、訓練與維護的記錄應予保存。

8. 勞工安全

8.a 通用要求

在工作場所中關於內部空氣品質(煙霧、顆粒與合適的通風)、噪音水平、照明水平與溫度水平^{<註 9>}，IKEA 供應商均應遵守所有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與條例。

<註 9>：在熱帶和亞熱帶地區，戶外溫度作為工作場所的溫度是可以接受的。在沒有牆壁的生產工廠中，應提供屋頂遮蓋以遮陽。同時需提供電風扇或其它促進空氣流動的設備供使用，以降低溫度。

8.b 個人防護用品

對於在具危險性或具潛在風險的工作區域裡工作的所有員工，IKEA 供應商應提供免費且適當的個人防護用品^{<註 10>}。IKEA 供應商必須確保這些個人防護用品皆有進行保養維護。

IKEA 供應商應確保所有員工在有害的或具潛在危害之場所工作或接近這些場所時，均需配戴個人防護用品。

<註 10>：個人防護用品指用來保護眼、手、足、耳朵、聽力、身體和呼吸的用品。

8.c 機器安全

為預防人員受傷，IKEA 供應商應確保用於生產的所有機器與其他設備，均需安裝必要的及所要求的^{<註 11>}安全防護裝置^{<註 12>}。

<註 11>：貼有 CE 標誌且未經改裝之的機器與其他設備，皆視為符合健康與安全規範的要求。

<註 12>：安全防護裝置指例如用以避免因輾壓、擠壓或切割等造成人員傷害的急停按鈕、安全門或安全欄籠等。

8.d 警告標識

IKEA 的供應商應在相應指定的工作區域內、機器或其他設備旁和使用這些機器設備的工作場所之入口處，皆有張貼警告標識^{<註 13>}。

IKEA 供應商應確保所有的員工，都有遵守所張貼的警告標識之內容。

<註 13>：可以使用象徵比喻形式的標識、文字書面的指引說明或規程的方式來傳達敘述風險和危害。警示標識還應顯示何處使用這些個人防護用品。

8.e 訓練與記錄

IKEA 的供應商應確保其所有員工，皆了解到其相關所處生產場所的安全風險。安全指引必

須隨時皆容易取得。

在員工操作機器和其他設備之前，應給予其必要且足夠的安全培訓(例如作為入職培訓的一部份)。IKEA 供應商應保留訓練記錄。

8.f 盥洗與廁所設施

IKEA 的供應商應確保配備足夠數量的男女盥洗與廁所設施，並確保這些設施皆有進行保養維護。

8.g 飲用水

IKEA 供應商應為其所有員工提供潔淨的飲用水。潔淨的飲用水必須免費提供，並應設置在距離工作區域的合理範圍內。

8.h 急救設備

急救設施應隨時讓員工與同事便於取用。急救設施應根據工廠規模、作業活動內容及傷害程度的潛在風險來進行配置。基本上，至少應在每層樓面和每棟建築皆設置一個急救藥箱。

8.i 急救訓練

在涵蓋所有生產輪班班別的工作時間內，IKEA 供應商應至少有設置一名受過急救訓練的人員在場。

8.j 其他顯著的職業安全危害

IKEA 供應商應確保避免其他具有直接性質的職業危害，例如避免嚴重損壞的樓梯、在員工附近有危險的電線、地板上有大坑洞等情形發生。

9. 住房設施提供

9.a 通用要求

如果所在地內有法律規定，IKEA 的供應商應遵守法律法規的要求。在提供員工住房設施時，IKEA 的供應商也應確保適當的整潔度、私密性、安靜、個人衛生和方便的飲用水。也不應

在員工休息時間時，不應該侵犯其離開他/她的住房設施之權利。

當提供膳宿給員工時，應該要為員工提供個人的床位/床墊。人均居住面積必須符合當地法律法規的要求。如果無此相關規定時，則人均居住面積不得小於 2 平方米。

必須分別提供男女區分的住房設施、廁所和沐浴室。

9.b 住房設施的消防安全

第 7 部分之要求。

10. 薪資與工作時間

10.a 通用要求

IKEA 的供應商應根據法律規定合法地雇用員工，並簽訂相對應的書面勞動合約。IKEA 供應商應根據法律法規的要求，支付工資(包括加班費)給其員工(包括臨時工、培訓期員工和試用期員工)，同時工作時間應符合法律要求。

10.b 工作時間和加班時間

在每週工時的安排上，IKEA 供應商必須具備靈活度與彈性，工作時間不得超過法律規定。包括加班時間在內，供應商不得要求其員工經常性地一週工作超過 60 個小時。若員工每週的工時超過正常的工作時數，必須要在員工自願的基礎下方可安排。根據現行法律、當地常規與標準，員工必須在工作之外有休息日，七天之內至少需有一天的休息日。

在特殊商業情況下，IKEA 可以接受供應商在取得當地勞工當局的免責許可後，暫時超過最加班時間的最高限制。該免責許可必須是書面文件，並在當 IKEA 有所要求時，提供給 IKEA。

IKEA 的供應商應為其員工提供適當的用餐與休息時間。每天每班次至少有一次不少於 30 分鐘的休息時間。

10.c 工資

IKEA 的供應商向員工支付的工資，至少不得低於當地法定的最低工資標準。

工資應依據員工的工作績效表現，並符合當地法律要求來定期準時支付給員工。工資至少每月應支付一次。

10.d 福利

IKEA 供應商應提供其員工所有法律賦予的福利，包括醫療保險、社會保險和養老金津貼等。

10.e 紀錄

包含計件制員工與臨時工在內，IKEA 供應商應保留每位員工關於工資與工作時數支付文件的薪資清冊紀錄。

在進行 IWAY 審核時，IKEA 的供應商應按要求隨時提供上述記錄^{<註 14>}，以確認供應商遵守 10.a 之規定。

IKEA 的供應商在雇用員工之前，應給員工(包括臨時工)提供有關工資與雇用規定的書面資料。除了工資須定期發放外，還應提供員工工資明細清單，包括加班時間和其他法定或雙方約定的扣款明細等。

<註 14>：工資記錄將被視作機密性文件，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處理。

11. 童工

11.a 通用要求

童工的定義是指雇用兒童工作，而影響其健康成長與發展，剝奪其接受教育的權利。IKEA 的供應商不得雇用童工^{<註 15>}。所有為避免雇用童工所採取的措施均應考慮帶給兒童最大的利益。供應商應簽訂一份內容有聲明其理解並遵守 IKEA 對於童工要求的文件。

IKEA 的供應商應遵守聯合國 1989 年《兒童權利公約》的規定，並符合其生產所在地相關國家或國際性法律法規。

IKEA 的供應商應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自身及其下級供應商的生產場所內^{<註 16>}沒有雇用童工。

IKEA 的供應商應對其所有的供應商與員工，有效地傳達《IKEA 預防童工原則》。

<註 15>：依據國際勞工組織 ILO 1973 年第 138 號《童工最低工作年齡公約》，兒童是指任何年齡低於十五歲的人。如果當地法律法規規定較高的最低就業或完成義務教育的法定年齡，則以該較高法定年齡為準。如果當地法律法規規定最低就業年齡是十四歲，依據對發展中國家的例外，則以較低的法定就業年齡為準。

在工作條件符合以下規定時，有些國家法律法規允許雇用十三至十五歲或十二至十四歲的員工：

- a) 不會危害其健康或成長的工作，以及
- b) 不會妨礙其就學及影響其參與由授權機構批准之有益的職業指導與訓練課程。

<註 16>：如果在在何生產場所發現童工，IKEA 將要求該供應商建立矯正行動方案：該方案必須照顧兒童的最大利益，如考慮家庭和社會條件以及教育程度等因素。應提供該兒童可行的及可持續的選擇，而不是單純地把童工從一個工廠轉到另一工廠。

11.b 青年員工

IKEA 的供應商應當保護工作年齡合法的青年員工，避免其從事工作性質或工作環境會影響其身心健康或安全的工作，直至青年員工年滿十八歲為止。

12. 強迫與束縛性用工

12.a 通用要求

IKEA 供應商不得雇用強制性勞工^{<註 17>}、犯人^{<註 18>}、束縛性勞工^{<註 19>}、契約勞工和非自願性勞工^{<註 20>}。

IKEA 的供應商應允許其員工在工作輪班結束時，自由地離開工廠。關於 IKEA 對於強迫與束縛性勞工的要求，IKEA 供應商應簽訂協議。

<註 17>：強制性勞工是指：在被懲罰或沒收個人物品如身分證、護照等的情況下，被強迫而非自願地

提供勞動或服務的員工。

<註 18>：供應商或下級供應商不得雇用國家或軍方的犯人。

<註 19>：束縛性勞工不僅指員工受到身體上的束縛，還包括經濟上債務的限制。例如貸款、賭博性債務、提供住房設施等等。

<註 20>：簽訂了勞動合約的外來工或臨時工在合約期滿後，不得違反他們的意願被強迫繼續留任。如涉及勞務中介，供應商必須支付與雇用相關的所有佣金和其他費用給其勞務仲介。

13. 歧視

13.a 通用要求

對於員工的雇用、薪資、福利、普升、解雇或退休，IKEA 的供應商應以員工的個人技能和工作能力來作為決定的基本原則。

IKEA 的供應商不得因種族、信仰、性別、婚姻或生育狀況、年齡、國籍、性取向或其它任何法律禁止的理由歧視員工。

同時，當評估現行主要情況時，需要尊重將員工國籍的文化與宗教信仰考量在內。

14. 結社自由

14.a 通用要求

IKEA 的供應商應確保不得阻止員工自由地參與任何可代表員工最大利益的合法組織。

IKEA 的供應商不應阻止員工進行勞資談判^{<註 21>}。

<註 21>：勞資談判是指供應商與員工代表（員工代表為員工自行獨立選派）之間的協商談判。

15. 騷擾、虐待與懲戒行為

15.a 通用要求

IKEA 的供應商不得參與或支持使用體罰、暴力恐嚇或其它形式的精神與身體壓迫、懲罰行為以及性騷擾。

15.b 懲戒與解僱免職

IKEA 的供應商不得使用公開的警告和懲罰系統。對員工失職瀆職的懲戒，供應商應與員工或其代表私下解決。對於懲戒、懲罰行為或解雇，供應商員工應有申訴的權力。所有的申訴都必須記錄。

16. 木材採購例行程序

16.a 通用要求

在 16-19 章節裡的要求，只適用於運送或生產 IKEA 產品包含實木、膠合板、夾板或膠合層板(以下稱木材)的供應商。

IKEA 的供應商在為 IKEA 生產產品時，只允許使用符合原產地國家與/或區域之法律法規和森林開採慣例所接受的木材。

IKEA 供應商應具備有一名專責人員與採購程序，以確保 IKEA 產品中使用的所有木材均符合 IWAY 標準的要求。在與一家新供應商要開始業務往來之前，新供應商必須要達到第 1 級的要求，也就是必須完成 FTS 森林技術系統的要求。供應商不得使用來自高保護價值森林與完整天然林的任何木材（見第 17 節）。

如果 IKEA 的新供應商無法達到 IKEA 在木材採購上的要求(16-19 章節)，該供應商必須建立一份書面的行動計劃，以確保有堅守在 3 個月內期間的要求。

16.b 採購慣例程序

IKEA 的供應商應保存所有木材原產地之來源記錄。原產地必須至少記錄到來源國家明確產區的名稱。

IKEA 的供應商應建立和保存過去 12 個月內使用木材的來源登記歷程。

IKEA 的供應商要與其所有木材的下級供應商簽署涵蓋 IWAY 要求的書面承諾書。在木材供應鏈中每一個環節，都要負責確保下一個環節符合 IWAY 要求。

如果 IKEA 的供應商混合或使用不符合 IKEA IWAY 要求的木材，該供應商必須建立執程序，以確保有充足的倉儲設施，將不符合 IKEA 要求的木材與用於 IKEA 產品的木材，在儲存及所有生產環節中分區隔開來。

IKEA 的供應商應通知專人負責採購程序，來保證符合 IWAY 的要求。

當 IKEA 為其供應商提供了完整天然林的分布地圖時，IKEA 供應商要使用這些地圖，以確保沒有任何木材來自於完整天然林。

16.c 遵守與審核

透過 IKEA 的森林追溯系統文件，IKEA 的供應商應該提供使用於 IKEA 產品中的所有木材來源之原產地資訊給 IKEA。

IKEA 供應商應該支持由以下任一方所進行的現場審核，包含 IKEA 的審核團隊、IKEA 所認可的獨立審核員或者審核組織。IKEA 保留對供應鏈各環節進行不預先通知之突擊審核的權利，以驗證是否符合 IWAY 要求。IKEA 供應商應允許對員工進行保密訪談，並應根據需要保留並允許存取所有文件和記錄。

在 IKEA 或 IKEA 指定的第三方要求時，供應商必須在 48 小時內向其報告木材原產地的資訊。

17. 保護區、完整原始森林與具高保護價值森林

17.a 通用要求

除非此森林區被 IKEA 所認可的標準證明可以進行開採，否則 IKEA 的供應商不得使用取自完整原始森林^{<註 22>}、或國家/區域性指定與在地理上被定義為高保護價值森林^{<註 23>}的木材。

<註 22>：原始森林是指未受開採完好無損，例如未經砍伐的至少有五萬公頃以上面積的完整原始林地

。該區內從未實施過任何系統性的森林管理並且禁止入內，如沒有任何道路、礦井和渠道等。

<註 23>：高保護價值森林是指具有下列任何一項特徵的森林：

- a) 森林地區內包含有全球性、地域性或國家性具有顯著集中之生物多樣性價值（例如瀕臨滅絕的物種），和/或包含管理單位在內、大部分林類皆以其自然型態繁茂生長著的大型景觀森林區。
- b) 森林區內有稀有的、受威脅的或瀕臨滅絕的生態系統。
- c) 在危急情況下，有基本自然保護作用的森林區域（如：流域保護、風化侵蝕控制等）。
- d) 滿足當地社會基本需求的森林區域（例如，生存和健康）以及/或對當地社會傳統文化特徵（與此類當地社區文化、生態、經濟或宗教有互相合作的區域）具有重要意義的森林區。

17.b 保護區域

除非經證明是依據該保護區管理規定而砍伐的，和/或已受 IKEA 所認可的標準認證的木材，否則 IKEA 的供應商不得使用來自保護區（例如國家公園或自然保護區）的木材。

18. 熱帶、亞熱帶地區人造林

18.a 通用要求

IKEA 的供應商不得使用 1994 年 11 月後，為取代完整天然森林而種植的熱帶與亞熱帶地區人造林的木材。

19. 高價值熱帶樹種

19.a 通用要求

IKEA 的供應商只能使用經森林管理協會(FSC)，或其他 IKEA 所認可的第四級標準所認證可開採的高價值之熱帶樹種^{<註 24>}。

<註 24>：高價值的熱帶樹種是指柚木、梅蘭蒂木、黑檀、桃花心木等等。